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撥款 72,400 元，以便在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區議會 2005 年的工作報告。

背景

2. 政府在 2000 年 7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（下稱工作小組），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。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6 月完成了檢討工作，並於 2001 年 7 月 9 日就 5 個主要範疇發表了合共 28 項建議，徵詢公眾意見。關於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及方便公眾監察個別區議會的工作，工作小組建議各區區議會發表年報，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、在處理區內關注事項方面的成績、公帑的調配、須跟進的事項、區議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等。

3. 在回應工作小組的建議，南區區議會已於 2002 年開始，每三個月在兩份地區報章，刊登區議會報告，向居民簡報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工作成果、關注的重要事項及跟進事項等，以廣泛宣傳區議會的工作。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，區議會通過每四個月在兩份地區報章，刊登區議會報告，效果理想。

建議

4. 為了更有效運用區議會的資源，現建議本年度每四個月在唯一的地區報章（即《南區新聞》），刊登區議會匯報，輯錄該四個月南區區議會及

其屬下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工作成果。假如建議獲區議會通過，本年度的首次匯報（輯錄 2005 年 1 月至 4 月的工作成果）將於本年 5 月在該份地區報章上刊登。

5. 刊登區議會報告的預算費用為 72,400 元，分項數字如下：

<u>項目</u>	<u>預算支出</u>
	(\$)
(a) 《南區新聞》3 期（4 版、白書紙）	72,060
(b) 雜項（包括沖晒照片、文具等）	340
	<hr/>
合共	: 72,400

財政承擔

6.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已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上述開支（詳情請參閱【議會文件 51/2005 號】）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**贊同**第 4 至 5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72,400 元，以便在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5 年 4 月